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滦南县人民检察院编制**

**唐山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2](#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公务用车购置绩效目标表 5](#_Toc_4_4_0000000004)

[2.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5)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6)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检察院主要通过加强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执法规程更加明确，执法标准细化到每个执法环节、执法岗位，坚持司法公正，实行司法公开。2023年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担当履职，在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新的赶考路上交出优异的检察答卷。一是锚定最高站位、最深融合，努力交出捍卫“两个确立”的更优答卷。二是锚定最美场景、最强保障，努力交出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更优答卷。三是锚定最新理念、最大格局，努力交出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的更优答卷。四是锚定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努力交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的更优答卷。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依靠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立足新使命、护航新时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为闯出现代化，振兴新滦南贡献检察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检察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刑事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抗诉率≥1.54%

完成公诉率≥91.1%

完成错误批捕率≤1.8%

（二）做好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100%；

举报、信访处理结果满意率96%；

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100%；

息诉罢访率97%；

(三)做好检察事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检务保障干警满意度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有关经费保障的政策措施。近年来，中央陆续下发了《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十二五时期检察计财装备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专门就完善检务保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检察机关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更好地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唐山检察机关2023年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公务用车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05016滦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0023C000000000041 | 项目名称 | 车辆购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做好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合格率（%） | 工作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2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05016滦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0023C000000000041 | 项目名称 | 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合格率(%) | 工作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05016滦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0023C000000000041 | 项目名称 |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78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78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我院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合格率(%) | 工作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